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当代集团所控制企业持有天风睿盈出资份额，但无法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

（一）天风睿盈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天风睿盈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之一，其当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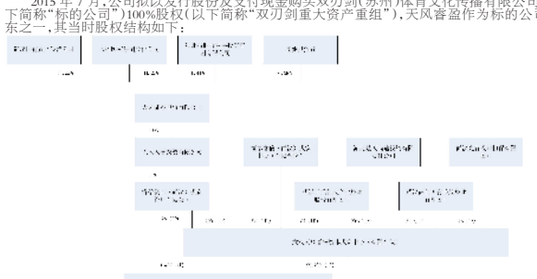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风睿台（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台”）入伙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信”）。

根据天风睿信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资本”）与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尔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如尔投资受让睿信资本所持天风睿盈 0.2481%份额；2017 年 7 月 15 日、7 月 20 日，天风睿信与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之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1 与《出资转让协议》2，英之园分两次合计受让天风睿信所持天风睿盈 57.5682%份额。

2017 年 8 月 7 日，天风睿信召开 2017 年第三次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清算方案》，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金终止日进入清算流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述睿信资本与如尔投资、天风睿信与英之园关于天风睿盈份额转让工商手续办理完毕。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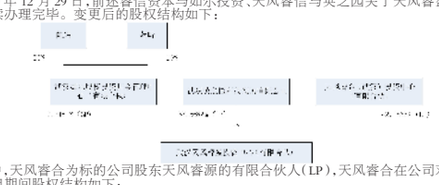

其中，天风睿台为标的公司股东天风睿源的有限合伙人（LP），天风睿台在公司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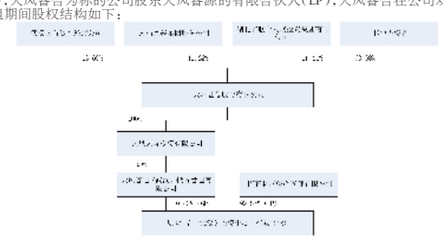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根据管理规范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只能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基金，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作为天风证券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始实施相关整改工作，由于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睿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天风天睿旗下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的机构类型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形，不符合管理规范第十二条之规定，因此天风天睿将其持有的天风睿通股权转让至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瑞通”），天风睿通控股股东变更为当代瑞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艾路明。

2018 年 2 月 5 日，天风睿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同时变更企业名称为“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天风睿台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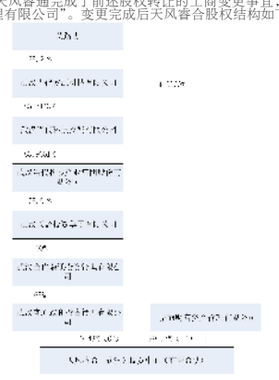

其中，天风睿台为标的公司股东天风睿源的有限合伙人（LP），天风睿台在公司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二）天风睿盈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天风睿盈《合伙协议》，其关于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如下：

第十六条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中，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2、享有了解除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利润，并在合伙企业解散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七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如尔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与义务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代表合伙企业雇佣合伙企业的员工等；

3、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根据本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

8、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9、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10、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

12、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并保证具备如下条件：

（1）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事宜。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适当的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向其他合伙人披露重大投资事宜等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重大事项。

4、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5、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或决定撤销该委托。

6、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事务委托他人办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3 名委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委派及更换由合伙协议约定的委派方出具委派书并告知其他合伙人。

综上所述，虽然当代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天风睿台持有天风睿盈的出资份额，但由于天风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如尔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也由如尔投资委派，因此天风睿盈的决策权由如尔投资享有，且如尔投资合伙人陈靖、蒋昕均与当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当代集团无法对天风睿盈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决议通过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作出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包括项目投资款、项目尽职调查费用以及其他项目投资相关费用的支付的相关决定；

2、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

4、决定合伙企业为被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决定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6、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将合伙企业的财产出质或担保；

8、审议投资收益（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分配方案；

9、其他重大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决策原则为：

1、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3、其他。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本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通过；

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4、其他。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款内容前提下，特制订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关于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所控制企业之间存在合伙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虽然当代集团控股子公司天风睿台持有天风睿盈的出资份额，但天风睿台无法参与天风睿盈的经营决策，无法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天风睿盈不再与当代集团续签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双方均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者行为；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双方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于天风睿盈、天风睿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说明

（一）限售承诺

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在公司双刃剑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分别为：

1、天风睿盈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

2、天风睿源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天风睿盈、天风睿源股权结构变动原因

1、天风睿盈股东结构变化主要系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到期所致；

2、天风睿源股东结构变化主要系天风天睿根据管理规范实施相关整改工作所致。

（三）减持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双刃剑重组项目的股份发行工作，至此，天风睿盈、天风睿源至此成为公司股东之一。在限售期内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也不存在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

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待核查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细节并签订正式协议。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银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参加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U 分区 U10-1-9/04、U10-1-11/04 地块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地块的相关情况

1、宗地编号：高新区西永组团 U 分区 U10-1-9/04、U10-1-11/04 地块

2、地块位置：高新区西永组团 U 分区

3、宗地面积：73,137 平方米

4、宗地计容总建筑面积：99,348.6 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6、成交价格：人民币 81,000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板块，大学城板块为重庆西区、科学城规划的核心板块，公司在大学城板块已落地两个项目，对当地市场环境较为熟悉，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在该区域的影响，发挥深耕重庆西区的优势。

本次竞拍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获取本项目，将开拓公司在重庆西区的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全国多点布局的步伐。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经过多年房地产开发运营实践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有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正常履约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中的第 8 条。

更正前：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市条件的要求。

更正后：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中的首次回购成交总金额披露错误。

更正前：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成交最高价为 12.68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29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23.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5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购买的最高价为 12.68 元／股、最低价为 12.29 元／股，已成交的总金额 823.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更正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成交最高价为 12.68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29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23.0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5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购买的最高价为 12.68 元／股、最低价为 12.29 元／股，已成交的总金额 823.0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中的回购支付金额披露错误。

更正前：

一、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成交最高价为 12.68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29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23.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9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9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67.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7.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最低限额人民币 1,220 万元，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更正后：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成交最高价为 12.68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29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23.0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9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9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67.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7.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最低限额人民币 1,220 万元，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原持股 5%以上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0,600,000 股，占万里石总股本的 5.300%，你司持股比例自 10.025%变动至 4.725%。你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 5%时未停止买卖万里石的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八大处表示：接受厦门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万里石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八大处高度重视厦门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此次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8 日，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在中国交建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发布了《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提质增容工程一期工程（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输配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工区 PCCP 管材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拟中标候选单位第一名。对此评标结果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提质增容工程一期工程（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输配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工区 PCCP 管材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1、2 工区 PCCP 管材等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拟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标报价就亿肆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整（￥241,285,779.00 元），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可为 1-6 家，公司的供货金额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为准。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 13：50。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为 1-6 家，目前公司仅为拟中标候选单位第一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董事会编制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审批主体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推荐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海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现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上述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7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组织各方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0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关注函的回复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因部分问题需要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及履行相应的程序，无法按原定时间回复。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